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安徽省电子税务局对接发票平台、非税场景化建
设及委托代征代开发票需求实现升级改造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ZF2023-14-1056

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0
第四章	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	61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7
第七章	优质采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注意事项	11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安徽省电子税务局对接发票平台、非税场景化建设及委托代征代开发票需求实现升级改造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安徽省电子税务局对接发票平台、非税场景化建设及委托代征代开发票需求实现升级改造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F2023-14-1056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安徽省电子税务局对接发票平台、非税场景化建设及委托代征代开发票需求实现升级改造项目

预算金额：第 1 包：84.9 万元；第 2 包：28 万元；第 3 包：48 万元；

最高限价：第 1 包：84.9 万元；第 2 包：28 万元；第 3 包：48 万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分为 3 个标包：

第 1 包对接发票平台升级改造。一是对接可信统一身份管理平台，由身份管理平台接管电子税务局登录认证、身份体系及功能授权。二是对接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保证纳税人可以在电子税务局正常使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的相关功能，对已有的票种核定、发票领用等功能进行升级改造，同时封装接口用于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与电子税务局的交互。三是对接税智撑平台，实现电子发票上线后，纳税人的申报时的数据预填取数。四是对接征纳互动平台，保证总局精准推送信息，可在电子税务局及时的向纳税人进行展示，并完成消息状态的反馈，对接电子税务局部分业务场景，实现在业务场景中唤起征纳互动“智能互动”。

第 2 包非税场景化建设。拟归集政务服务平台、电子税务局、线下等其他渠道非税收入的征缴信息数据，为缴费人提供高效便捷缴费服务，为非税收入业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及税务部门提供数据共享。非税缴费服务场景主要涵盖三个

场景，分别为缴费服务场景、政务服务场景和业务工作场景。

第3包委托代征代开发票需求实现。拟优化现有委托代开代征系统发票代开、税费申报、税款缴纳等系统功能，并提供标准化服务接口，实现税款实时入库、电子完税证实时开具，支持第三方数字经济平台对接批量申报和发票开具。

投标人可对本项目一个或多个包进行投标，也可以中多个包，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40日内完成升级改造工作。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3.2 业绩要求：/

3.3 信誉要求

截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不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存在下列有效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2）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3）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4）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654号）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除外）。

注：“有效”是指“情形”规定的程度、起止期间处于有效状态。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对供应商的要求视同对联合体成员的要求。

3.4 其他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11月22日至2023年11月29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

方式：在线下载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3 年 12 月 13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线上递交地点：“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相关信息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等媒介上发布；

2. 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3. 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要求：

（1）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须登录“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网址：www.youzhicai.com，以下称“优质采平台”）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首次登录须办理注册手续，请务必选择注册为“投标人角色”类型。注册流程见优质采平台“用户注册”栏目，咨询电话：400-0099-555。因未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影响参加招标采购活动的，责任自负。

（2）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可登录优质采平台获取招标采购文件，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及其他资料（含澄清、答疑及相关补充文件）通过优质采平台发布，招标人/代理机构不再另行书面通知，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查阅优质采平台。因未及时查看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3）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若注册信息发生变更（如：与初始注册信息不一致），应及时网上提交变更申请。因未及时变更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4）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以下简称 CA），CA 用于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签章及上传（上传投标/响应文件需使用 CA 进行加密）；CA 办理详见《关于优质采平台数字证书

办 理 的 须 知 》

（ <https://www.youzhicai.com/HelpCenter/HelpCenterDetail?Id=0d2b8e6d-02a6-4dd0-b828-1aa71a25a7b0>）；咨询热线：400-0099-555。

（5）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必须使用“优质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并上传。下载地址：<http://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使用说明书及视频教程下载地址：<http://file.youzhicai.com/files/BidderHelp.rar>。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中山路 3398 号

联系方式：许先生，0551-6283810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大道 236 号

联系方式：王思棋、谢若璇，0551-62202733，13695657576（王）、15395135774

（谢）

应急客服电话：0551-62220153（接听时间：8：30-12：00，13：30-17：30，节假日除外。潜在投标人应优先拨打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无人接听时再拨打该“应急客服电话”）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第 1 包），黄先生（第 2 包），车先生（第 3 包）

电话：0551-62831706、62836656/6283263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本章《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3	采购代理机构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4	采购项目名称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5	标段（包别） 划分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6	采购预算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7	专门面向中小 企业采购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 例	100%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需求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具体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1.3.2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40 日内完成升级改造工作。 是否接受负偏离：√ 不接受 □ 允许：允许接受的幅度：
1.3.3	质量要求	具体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1.3.4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 剩余合同款。本项目每年 1 月至 3 月不办理合同付款事宜。
1.4.1	投标人资格条 件、能力和信 誉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 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当满足下列要求：_____
1.4.3	投标人不得存 在的其他情形	/
1.9.1	是否组织现场 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考察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时间： 集中地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联系方式:
1.10.1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联系方式:
1.10.2	投标人在答疑会前提出问题	/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发出时间: 如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布澄清或修改; 发出形式: 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发布, 投标人自行查看、下载, 无需确认。其他方式发布的, 投标人应书面确认。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以收到日期为准) 形式: 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提交疑问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形式: 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答疑, 将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会员系统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发布, 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 无需投标人书面确认。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 其责任自负。 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或修改, 通过其他方式发布的, 投标人收到澄清、修改通知后 <u>24 小时</u> 内书面确认 (以发出时间为准), 逾期未确认的, 视为投标人完整收到。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同澄清发出形式的规定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同确认收到澄清的规定
2.4.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和形式	时间: 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形式: 见本章第 9.2 款规定
3.2.1	投标报价包括的内容	投标报价包括提供服务的一切成本和费用、管理费、利润和税金, 以及采购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
3.2.5	最高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采购包最高限价: <u>1</u> 包: 详见招标公告; <u>2</u> 包: 详见招标公告; <u>3</u> 包: 详见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2) 单价最高限价: ____: 人民币: (¥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报的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所报的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3.4.5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要求	按第四章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规定
3.5.3	近年类似项目的要求	按第四章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规定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4 (B) (1)	投标文件编制	本招标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方式，须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 ，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说明书及视频教程下载地址： http://file.youzhicai.com/files/BidderHelp.rar 。
3.7.4 (B) (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应为投标人证书证件的原件扫描件
3.7.4 (B) (5)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的投标文件：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优质采云采购平台会员系统上传； (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版本，提供 1 份（光盘或 U 盘介质，格式为 bzc 格式），可密封提交（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提交）； (3) 纸质投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的打印版，提供 <u>壹</u> 份，密封提交（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提交，后期资料归档使用，如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递交，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 个工作日内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作为采购人后期归档资料。送达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大道 252 号新中泰大厦 10 层 1007 办公室，王工，13695657576。） 投标文件如不一致时，按以下顺序确定其投标文件效力：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 纸质投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4.1.1 (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需使用数字证书进行加密, 详见 http://www.youzhicai.com/HelpCenter/HelpCenterIndex
4.1.2	投标文件封套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 _____ (多包投标的, 还应注明包名称及包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 (联合体投标的, 注明牵头人名称)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的电子交易平台	优质采云采购平台 (网址: http://www.youzhicai.com/) 递交非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的, 视同放弃使用纸质投标文件。 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截止前网上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而只递交了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或纸质投标文件的, 投标无效。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中样品的退还规定按招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退还安排: 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5.2 (4) (B)	开标程序	解密时间要求: 30 分钟以内, 以电子交易平台时间为准。 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解密可以采用网上远程方式, 无需到开标现场进行解密。解密的 CA 锁必须与投标文件加密的 CA 锁一致, 否则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专家库中抽取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者技术复杂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1-3 名</u>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7.1.2	中标结果公告	公告方式: 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发布本项目中标结果公告 公告内容: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 (2020 年版)》中的“中标 (成交) 结果公告”格式及内容编制
7.2	中标结果质疑	时间: 中标结果公告期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形式: 见本章第 9.2 款规定 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安徽省招标集团大厦 10 楼 (法务办公室) 联系电话: 0551-62220155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联系人：张怀远
7.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80%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7.4.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
11.1.1	是否有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不适用
11.1.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不适用
11.2.3	价格扣除标准	<p>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时，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p> <p>(1) 小型和微型企业： <u>20</u> %</p> <p>(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时，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的扣除比例 <u> </u> %</p> <p>注：1. 价格扣除举例说明：某残疾人福利单位符合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政策支持单位，属于小微企业，其投标报价为100万元，“扣除后的价格”为：100万元-100万元×扣除比例，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本项目将对中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一并公布。如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报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并计入不良记录。</p>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详见本章附件《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
12.2	原则规定与定义	<p>(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对应条款的补充、细化，投标人阅读时应与正文部分一并阅读，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部分不一致处，应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p> <p>(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号表示本招标文件选定的内容；“<input type="checkbox"/>”符号表示本招标文件未选定的内容；空格中的“/”表示没有具体内容。投标人投标时请按“<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号”选定的内容和要求参加投标。</p> <p>(3) 与合同履行有关条款中注明的“甲方”、“买方”，在招标投标阶段按“采购人”理解；注明的“乙方”、“卖方”，按“投标人”理解。</p>
12.3	知识产权	<p>(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2)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货物（服务）、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履行合同义务后，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2.4	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效力规定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公章的，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在有授权文件(原件)表明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法律效力等同于投标人公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投标专用章或业务专用章，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2.5	多包投标、多包中标的规定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适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可对本项目一个或多个包进行投标，也可中多个包。</p> <p><input type="checkbox"/>投标人可对本项目一个或多个包进行投标，但只能中一个包。如一个投标人在多个包评审中均排序第一，则以投标人在投标函中自行选择优先顺序确定中标标包。标后如有某标段的中标候选人发生变化的情况，不影响其他标段中标候选人排序。</p> <p>注：同一投标人在各标包承诺函中提供的中标优先顺序须统一，如有不一致、未填写或无法判定的情况按“第一志愿：第一包；第二志愿：第二包；”的顺序确定。</p>
12.6	相关提示	<p>(1) 招标文件中所称时间均指北京时间，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时，以交易平台时间为准。</p> <p>(2) 投标人应注意规定的开标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为了使招标投标工作有条不紊进行，避免标投文件迟交的情况发生，建议投标人提前 30 分钟到达开标现场，做好投标文件递交和其它准备工作。</p>
12.7	社保证明材料	<p>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p> <p>(1) 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p> <p>(2) 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p> <p>(3) 经投标人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 投标人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 有关证明材料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p> <p>(4) 参与投标的院校，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意一 种：</p> <p>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教师证（须为本单位人员）；</p> <p>②医保证明材料；</p> <p>(5) 其他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证明材料；</p> <p>(6) 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即可。</p>
12.8	招标文件的解释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规定的，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政府采购条件，现以招标方式进行政府采购。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标段（包别）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需求、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付款方式

1.3.1 采购需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采购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的；

(2)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附属机构的；

(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

(4) 由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投标，或者接受过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本采购项目提供咨询的；

(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的；

(7) 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的；

(8) 被依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在有效期内的；

(9)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具体按财政部财办库〔2015〕295号文件规定的；

(10)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查询为准）；

(11)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

(12)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为准);

(13)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54 号)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除外)(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为准);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以联合体方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一成员不得存在以上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当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应当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考察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现场考察。采购人不组织统一现场考察的,由投标人自行考察现场。

1.9.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现场情况和周边相关的环境情况,仅作为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0 开标前答疑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开标前答疑会(以下简称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答疑会后,采购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3 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 (4)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质疑

2.4.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时，应当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4.2 采购人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逾期提出的，采购人可不予受理。质疑与答复应采取书面形式。

2.4.3 采购人对质疑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采购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中小企业产品(工程或服务)投标声明函;
- (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6) 联合体协议书;
- (7) 资格证明文件;
- (8) 商务条款偏离表;
- (9) 技术规格偏离表;
- (10) 服务方案;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12)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6)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7)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当包括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投标报价,并按给定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提交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标报价,或者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处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3.2.4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之和。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5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最高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中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否则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采购人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3.4.3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3.4.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并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后,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投标人还应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经相关部门依法认定的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

(6) 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情形。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

3.5.2 投标人是代理商或经销商的，通过资格预审后如确定了拟投标货物（服务）的制造商（提供商）的，投标时不得更换，否则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3.5.3 如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涉及到对相关投标人资格进行评审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相应的“资格审查资料”中提供证明文件。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按规定格式填写，并提供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类似项目表”应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3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包括联合体各方成员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扩展表格，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采购需求、交货期、质保期、技术与服务要求、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合同条款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人必须对其提交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3.7.4 (B)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扫描件。

(4)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5)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非加密的投标文件，以及打印形成的纸质投标文件，非加密的投标文件及纸质投标文件的份数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6)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5 (B)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如投标文件由专人送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第4.1.1项-第4.1.2项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时送达指定地点。

4.1.4 如果投标文件通过邮寄等物流方式递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用内、外两层信封密封,并符合以下要求:

(1) 内层信封的封装与标记同第4.1.1项-第4.1.2项规定。

(2) 外层信封注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采购代理机构收件人姓名、地址、邮政编码。同时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邮寄人,以便将迟交的投标文件原封退还。

4.1.5 (B) 未按照上述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B) 投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 应按照本章第 3.7.4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 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 采购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只需提供一份。补充、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并标明“补充”或“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B)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B)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 并记录在案;
- (5) 开标结束。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 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 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 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参与本项目进口产品论证的专家；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应该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确定中标人

7.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

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1.2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和期限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7.2 中标结果质疑

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所有成员共同提出。

7.3 中标通知

7.3.1 中标结果确定后，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2 中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其计取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因中标人原因未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5.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7.5.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废标、变更采购方式与终止招标

8.1 废标

8.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多包的采购的，指调节后的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1.2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8.1.3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需要批准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批准。

8.2 重新招标与变更采购方式

8.2.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8.2.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出现本章 8.2.1 项情形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采购人拟申请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应由评标委员会或者 3 名以上评审专家出具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8.3 终止招标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采购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9. 询问与质疑

9.1 询问与质疑的提出

9.1.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有相关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认为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提出书面质疑。质疑材料应当采用中文，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9.1.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9.1.3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政府采购活动正常的工作秩序。

9.2 质疑材料的要求

9.2.1 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分包号（如有）；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等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其委托联系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9.3 质疑处理

9.3.1 投标人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9.3.2 质疑答复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3.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3.4 质疑人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质疑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9.3.5 投标人不得以质疑为名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1. 政府采购政策

11.1 节能与环保

11.1.1 采购标的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清单内的，应当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本次招标实行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所投该产品如不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1.2 采购标的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清单内的，应当实行优先采购。投标人所投该产品如不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其投标不具有优先采购的条件。

11.1.3 采购标的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如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出现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相同的情况，则所投产品为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优先。如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出现投标人总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优先。同时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11.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1.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条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条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如接受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7 项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采购的，投标人应符合本章第 11.2.1 项规定外，还应符合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7 项规定本项目属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时，对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扣除；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报价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1.2.4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2.5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2.6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总则

本技术规格所提出的要求是对本次招标服务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除了满足本技术规格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行业、地方或成交提供商所在国的有关标准、规范（尤其是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技术规格中所列的具体参数或参数范围，均理解为采购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

如某投标人同时投该项目下所有标包，或同时投标 1 包和 2 包，或同时投标 1 包和 3 包，则 1 包的研发团队与所投的其他标包拟派研发团队人员不得有重复，否则所投其他标包（2 包或 3 包）视为未响应采购需求，视为无效响应。

第 1 包：对接发票平台升级改造项目采购需求

1. 前言

1.1 适用范围

本篇阐述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电子税务局对接发票平台升级改造项目实施的业务与技术方面相关要求。

1.2 术语与简写

采购人：本文特指“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供应商：本标的供应商。

中标人：本标的中标人。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以下简称“省税务局”或者“省局”。

2. 业务需求

2.1 需求概述

安徽省电子税务局等纳税人端特色软件对接发票平台，主要工作包括以下内容：

对接可信统一身份管理平台，由身份管理平台接管电子税务局登录认证、身份体系及功能授权。

对接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保证纳税人可以在电子税务局正常使用电子发票服

务平台的相关功能，对已有的票种核定、发票领用等功能进行升级改造，同时封装接口用于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与电子税务局的交互。

对接税智撑平台，实现发票上线后，纳税人的申报时的数据预填充取数。

对接征纳互动平台，保证总局精准推送信息，可在电子税务局及时的向纳税人进行展示，并完成消息状态的反馈，对接电子税务局部分业务场景，实现在业务场景中唤起征纳互动“智能互动”。

2.2 项目边界

一、功能开发改造

本项目中系统功能开发改造，是指涉及到安徽省税务局纳税人端特色软件，包括电子税务局、实名办税、自助终端管理系统、税企直联互动平台系统，在对接发票平台工作过程中，根据业务需求进行的新增功能开发及对现有功能的改造升级。

二、系统联调升级

本项目中系统联调升级，是指是指涉及到安徽省税务局纳税人端特色软件，包括电子税务局、实名办税、自助终端管理系统、税企直联互动平台系统，在对接发票平台工作过程中，根据业务需求进行的接口封装及接口的对接调试相关工作。

3. 安全需求

3.1 安全准则

中标人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网上办税系统信息安全基本技术规范》（税总函〔2014〕13号）等文件要求，加强对系统的信息安全防护。

3.2 数据要求

电子税务局按照“合规进、授权用、加密传、保险存、审核出、销毁净”的要求，实现电子数据的防攻击、防越权、防泄漏、防篡改和防抵赖；相关电子数据分核心数据、敏感数据和受控数据进行分级分类保护。设置数据备份相关岗位，认真开展数据备份策略的制定、数据备份任务的执行、数据备份的检查、备份数据的验证、数据恢复管理、备份介质管理等系列工作，确保数据有备份，且备份数据完整、可用。

3.3 安全保密要求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对于税务系统外部技术支持人员网络安全管理的相关规

范要求，中标人应加强派驻或临时派驻税务机关承担信息系统技术支持人员的管理。中标人应与招标人签署保密协议并提供技术人员的个人保密承诺书。技术支持人员自带设备不得接入税务专网。

3.4 应急要求

中标人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税务系统网络安全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要求，提供电子税务局的应急预案，增强预案的可行性和有效性。建立电子税务局的网络安全监测预警和通报工作机制，确保发生网络安全事件后能够第一时间通知相关单位和人员，及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开展应急演练，提升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对能力，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应急演练。

4. 升级改造内容及要求

4.1 对接可信统一身份管理平台升级改造

一、新增功能

（一）新增法人网络身份停用状态接收功能

电子税务局提供接口，接收统一身份管理平台停用法人网络身份信息，并同步更新本地数据，接收信息应包括，法人网络身份ID、停用原因、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与纳税人识别号。

（二）新增法人网络身份启用状态接收功能

电子税务局提供接口，接收统一身份管理平台停用法人网络身份信息，并同步更新本地数据，接收信息应包括，法人网络身份ID、启用原因、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与纳税人识别号。

（三）新增法人找回口令接收功能

电子税务局提供接口，接收统一身份管理平台通过忘记密码功能重新设置的密码，并同步更新本地数据，接收信息应包括，法人网络身份ID、新的密码、密码算法、盐值、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与纳税人识别号。

（四）新增法人修改口令接收功能

电子税务局提供接口，接收统一身份管理平台修改的密码，并同步更新本地数据，接收信息应包括，法人网络身份ID、新的密码、密码算法、盐值、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与纳税人识别号。

（五）新增法人信息查询功能

电子税务局提供接口，提供统一身份管理平台法人信息，以便于快速拉起法人实体信息，信息应包括，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与纳税人识别号、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财务负责人姓名、财务负责人证件类型、财务负责人证件号等内容。

（六）新增自然人注册身份接收功能

电子税务局提供接口，用于接收统一身份管理平台新增的自然人信息，包括自然人网络身份ID、姓名、国籍、身份证件类型、身份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起止、出生日期、联系电话、税务机关代码、纳税所在地、住址、电子邮箱、实名等级、用户服务协议、个人信息保护告知同意书、人脸识别协议等内容。

（七）新增自然人非关键信息接收功能

电子税务局提供接口，用于接收统一身份管理平台新增的自然人信息，包括自然人网络身份ID、姓名、国籍、身份证件类型、身份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起止、出生日期、联系电话、税务机关代码、纳税所在地、住址、电子邮箱、实名等级、用户服务协议、个人信息保护告知同意书、人脸识别协议等内容。

（八）新增自然人修改口令接收功能

电子税务局提供接口，用于接收统一身份管理平台登录后修改的登录密码，包括自然人网络身份ID、身份证件类型、身份证件号码、新的登录密码、新的密码算法、盐值、用户名、旧的登录密码等内容。并同步更新本地数据。

（九）新增自然人找回口令接收功能

电子税务局提供接口，用于接收统一身份管理平台通过忘记密码修改的新密码，包括自然人网络身份ID、身份证件类型、身份证件号码、新的登录密码、密码算法、盐值、用户名等内容。并同步更新本地数据。

（十）新增自然人删除手机号接收功能

电子税务局提供接口，接收用户在身份管理平台删除的自然人手机号。当可信统一身份管理平台因为添加非默认手机号的场景，置空了他人手机号时，会通过此接口通知电子税务局，保持数据的同步。包括自然人网络身份ID、手机号、身份证件类型、身份证件号码等内容。

（十一）新增自然人默认手机号接收功能

电子税务局提供接口，接收用户在身份管理平台设置和修改默认手机号，包

括自然人网络身份ID、手机号、身份证件类型、身份证件号码等内容。

(十二) 新增自然人证件信息接收功能

电子税务局提供接口,接收用户在身份管理平台对证件信息的修改,包括自然人网络身份ID、身份证件类型、身份证件号码、修改后的姓名、证件有效期起始时间、证件有效期终止时间等内容。

(十三) 新增自然人网络身份停用状态接收功能

电子税务局提供接口,接收统一身份管理平台停用自然人网络身份的请求。用户注销业务,也会调用此接口,回调电子税务局同步用户注销状态。推送应包括,自然人网络身份ID、身份证件类型、身份证件号码、停用类型、停用原因等内容。

(十四) 新增自然人网络身份启用状态接收功能

电子税务局提供接口,接收统一身份管理平台启用自然人网络身份的请求。用户注销业务,也会调用此接口,回调电子税务局同步用户注销状态。推送应包括,自然人网络身份ID、身份证件类型、身份证件号码、启用类型、启用原因等内容。

(十五) 新增办税人员功能集添加结果接收功能

电子税务局提供接口,接收用户在统一身份管理平台中添加的人企关联关系功能集信息。同步内容应包括,法人网络身份ID、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与纳税人识别号、登记序号、自然人网络身份ID、身份证件类型、身份证件号码、自然人类型、功能集代码、功能集名称、上级功能集代码、是否勾选等内容。

(十六) 新增办税人员功能集修改结果接收功能

电子税务局提供接口,接收用户在统一身份管理平台中修改的人企关联关系功能集信息。同步内容应包括,法人网络身份ID、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与纳税人识别号、(被代理)企业登记序号、代理机构法人网络身份ID、代理机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与纳税人识别号、代理机构登记序号、自然人网络身份ID、身份证件类型、身份证件号码、自然人类型、功能集代码、功能集名称、上级功能集代码、是否勾选等内容。

(十七) 新增办税人员功能集删除结果接收功能

电子税务局提供接口,接收用户在统一身份管理平台中删除的人企关联关系功能集信息。同步内容应包括,法人网络身份ID、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与纳税人识别号

别号、(被代理)企业登记序号、代理机构法人网络身份ID、代理机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与纳税人识别号、代理机构登记序号、自然人网络身份ID、身份证件类型、身份证件号码、自然人类型等内容。

(十八) 新增人企关联关系接收功能

电子税务局提供接口,接收可信统一身份管理平台新增已确认的人企关联关系数据。不包括待审核、可撤回等中间状态数据,包括,法人网络身份ID、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与纳税人识别号、企业登记序号、自然人网络身份ID、身份证件类型、身份证件号码、自然人类型、关联关系有效期起止、数据来源、姓名、默认手机号等。

(十九) 新增人企关联关系删除结果接收功能

电子税务局提供接口,接收可信删除的人企关联关系数据,包括,法人网络身份ID、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与纳税人识别号、企业登记序号、自然人网络身份ID、身份证件类型、身份证件号码、自然人类型、关联关系有效期起止、数据来源等内容。

(二十) 新增更新电子税务局会话认证和实名接收功能

电子税务局提供接口,可信统一身份管理平台完成二次认证后,如果认证等级和实名等级发生变更,调用接口更新电子税务局会话认证和实名等级接口。

(二十一) 新增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编号接收功能

电子税务局提供接口,可信统一身份管理平台做业务身份切换时,用于按需查询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编号。

(二十二) 新增关联关系功能集代码接收功能

电子税务局提供接口,查询办税人员的功能集代码与默认勾选状态。当法人添加办税人员等场景,只传递自然人类型,通过调用电子税务局接口查询某个自然人类型下的功能集代码集合。当代理企业登录查询功能集时,会传入代理机构社会信用代码与涉税服务协议编号。

(二十三) 新增被代理机构与代理人员关联关系接收功能

电子税务局提供接口,接收可信统一身份管理平台推送的代理人员与被代理机构的人企关联关系,包括自然人网络身份ID、身份证件类型、身份证件号、法人网络身份ID、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与纳税人识别号、被代理企业登记序号、代理机构法人网络身份ID、代理机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与纳税人识别号、代理机构登

记序号、关联类型、关联关系有效期起始时间、关联关系有效期终止时间、涉税专业服务协议编号、功能集代码、功能集名称、上级功能集代码、是否勾选等内容。

（二十四）新增被代理机构与代理人员关联关系解除结果接收功能

电子税务局提供接口，接收可信推送的代理人员与被代理机构的人企关联关系解除结果，包括自然人网络身份ID、身份证件类型、身份证件号、法人网络身份ID、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与纳税人识别号、被代理企业登记序号、代理机构法人网络身份ID、代理机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与纳税人识别号、代理机构登记序号、关联类型等内容。

（二十五）新增自然人账号信息接收功能

电子税务局提供接口，接收统一身份管理平台设置的账号信息，包括，自然人网络身份ID、身份证件类型、身份证件号码、用户名、密码、密码算法、盐值等内容。

（二十六）新增根据自然人查询实名状态与相关信息功能

电子税务局提供接口，统一身份管理平台账户中心法人身份添加办税人员时，如果可信统一身份管理平台不存在自然人信息，调用电子税务局接口查询，如果电子税务局存在实名信息，电子税务局添加白名单，并返回自然人信息的实名信息、实名等级、账号密码信息，只有实名等级在三级或三级以上在可信统一身份管理平台入库。如果电子税务局不存在实名信息或实名等级不够，结果会返回错误。

（二十七）新增身份切换重定向功能

电子税务局提供接口，当在可信统一身份管理平台账户中心使用用户切换或税务机关（业务身份）切换功能，用于重定向的方式完成刷新电子税务局页面。包括三种场景，切换企业身份、企业业务切换至个人业务和税务机关（业务身份）切换。电子税务局接到此重定向请求后，需要通过URL参数中的code，调用可信统一身份管理平台令牌接口获取令牌，再调用获取用户接口，更新电子税务局原有的用户会话。

（二十八）新增实名等级提升推送功能

电子税务局提供接口，可信统一身份管理平台完成实名等级提升后，调用接口推送至电子税务局，自然人网络身份ID、身份证件类型、身份证件号码、实名

登记等内容。

（二十九）新增个人信息协议签订情况查询功能

电子税务局提供接口，查询用户签订的个人信息协议情况。返回用户签订各个协议最新版本的记录，无需返回历史版本的记录。内容包括，协议代码、协议名称、协议版本、有效期起、有效期止、协议签署状态、协议签订时间、协议签订税务机关代码、协议签订税务机关名称、撤回时间等。

（三十）新增个人信息协议内容查询功能

电子税务局提供接口，查询用户签订的个人信息协议内容，通过协议代码和协议版本号进行查询。

（三十一）新增特定主体企业关联关系认证接口

电子税务局提供接口，返回特定主体关联关系认证结果。电子税务局收到到请求后，判断企业信息是否存在，如果不存在则返回错误状态与错误信息，如果存在则判断企业与自然人是否存在特定主体的关联关系，如果不存在关联关系则返回错误状态与错误信息，如果存在关联关系的话，返回企业名称、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税务机关代码、税务机关名称与关联关系的类型，如果类型存在多个，用英文逗号分隔拼接，返回成功状态。

（三十二）新增业务系统后台登出功能

电子税务局提供接口，供统一身份管理平台后端调用，进行会话销毁登出操作。

（三十三）新增自然人修改用户名接收功能

电子税务局提供接口，接收用户在可信系统登录后修改的用户名，包括新的用户名、旧的用户名、自然人网络身份ID、身份证件类型、身份证件号码等。

（三十四）新增根据注册码查询个人信息功能

电子税务局提供接口，统一身份管理平台通过注册码查询个人信息，注册码是纳税人进行注册的编码，一般由纳税人本人携带身份证件原件前往办税服务厅申请，内容包括，姓名、性别、国籍、身份证件类型、身份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起止、出生日期、联系电话、住址、电子邮箱、实名等级。

（三十五）新增根据注册码注册成功通知接收功能

电子税务局提供接口，统一身份管理平台通过注册码完成用户注册后，通知到电子税务局，可以清理此缓存信息，限制同一个注册码不能同时进行注册。

（三十六）新增查询是否为开票试点企业功能

电子税务局提供接口，非开票试点企业，不允许授权开票员，可信统一身份管理平台通过接口查询企业是否为开票试点企业，如果是，返回正确的状态代码（code），如果不是，返回错误的状态代码（code）与对应的错误描述。

（三十七）新增自然人证件合并接收功能

电子税务局提供接口，用于接收统一身份管理平台合并的自然人信息，包括，自然人网络身份ID、姓名、性别、国籍、身份证件类型、身份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起止、第二人自然人网络身份ID、第二人姓名、第二人性别、第二人国籍、第二人身份证件类型、第二人身份证件号码、第二人证件有效期起止、实名等级、手机号、用户名、口令、口令算法、盐值等内容。

（三十八）新增企业业务后台隐式认证功能

为保证纳税人登录无感，同时可以正常开具发票，需要电子税务局对已有登录认证功能进行升级改造，当企业在电子税务局完成本地认证后，隐式调用统一身份管理平台提供的企业后台隐式接口完成统一身份平台的会话创建。

（三十九）新增自然人业务后台隐式认证功能

为保证纳税人登录无感，同时可以正常开具发票，需要电子税务局对已有登录认证功能进行升级改造，当自然人在电子税务局完成本地认证后，隐式调用统一身份管理平台提供的自然人后台隐式接口完成统一身份平台的会话创建。

（四十）新增代理机构业务后台隐式认证功能

为保证纳税人登录无感，同时可以正常开具发票，需要电子税务局对已有登录认证功能进行升级改造，当代理机构在电子税务局完成本地认证后，隐式调用统一身份管理平台提供的代理机构后台隐式接口完成统一身份平台的会话创建。

（四十一）新增隐式登录重定向功能

为保证纳税人登录无感，同时可以正常开具发票，需要电子税务局对已有登录认证功能进行升级改造，当完成统一身份平台的会话创建后，需调用统一身份管理平台提供的隐式登录1重定向接口完成最终隐式登录。

（四十二）新增隐式登出回调功能

电子税务局在隐式登录前提下，需调用统一身份平台提供的登出页面回调接口，以重定向的方式完成统一身份管理门户隐式登出。

（四十三）新增税务端实名办税功能调整

实名办税需要按照总局可信要求，改造现有实名采集、身份信息关联、实名认证比对等接口服务：实名采集优化内容为计划新增支持的身份证件类型、调用可信端接口初始化、优化现有人像比对程序满足可信人像质量要求。身份信息关联优化内容为计划调整人员身份为“五员”类别、调用可信端接口初始化、相关协议信息根据可信端协议进行调整。实名采集类接口需新增身份证件种类，身份信息关联类接口需调整身份类别种类为“五员”、验证比对接口需要根据可信要求调整比对相似率有效值，涉及线下及线上渠道调用。

实名办税数据库新增一号多人抢号机制。电子税务局是抢号的渠道，具体的抢号业务逻辑和规则是在实名办税实现的，改造办税服务厅实名采集及身份信息关联相关功能，满足可信端证件类型及身份类型要求，新增“一号多人”问题数据查询相关功能等。

（四十四）新增一号多人问题数据纳税人确认功能

将“一号多人”手机号码涉及到的具体需要清理的人员，在电子税务局用户表中进行标记。当其以企业、代理人或自然人登录电子税务局时，通过标记信息弹出提示页面，提示其“系统监控到当前登录人员实名手机号码，存在绑定了多个人员的异常情况，请尽快通过获取并提交验证码的方式，确认您与当前手机号码的关联关系；如当前手机号码非您所有或已不再使用，为确保您的数据信息安全，请通过变更实名手机号码，修改正确的手机号码，后期手机号码异常的用户，将无法登录电子税务局。”

（四十五）新增一号多人问题数据查询功能

电子税务局税务端新增“一号多人信息查询”功能，提供税务端操作人员实时查询实名“一号多人”数据情况，用于人工核实数据，同时掌握清理进度。

（四十六）新增单一因子用户身份关联绑定功能

针对目前电子税务局未配置双因子登录方式的企业用户，在登录电子税务局后，提示其无身份关联人员信息，需要进行身份关联操作，输入身份证号码及姓名后，验证是否存在实名采集的基础信息，同时通过人脸比对后，绑定登录人员的身份信息至登录企业。

（四十七）新增代理机构登录逻辑

可信统一身份管理平台目前代理机构登录模式，只支持登录到具体的被代理单位页面，针对电子税务局现有代理机构登录，进入代理机构页面的业务需求，

可信端需修改现有业务逻辑，支持选择代理机构完成登录，同时电子税务局新增接口，在被代理页面新增切换按钮，支持跳转至被具体被代理机构页面。

（四十八）新增电子税务局主体切换功能

针对课征主体代码1500（组织临时登记）可信统一身份管理平台不接收的用户，不涉及到多个登记主体的，可通过特定主体登录，完成电子税务局的登录操作。涉及到多个登记主体的，电子税务局设置主体身份切换功能，正常可信统一身份管理平台登录后支持切换至其他登记主体下，同时支持其他登记主体切回至当前登录主体。

二、升级改造

（一）电子税务局PC端认证服务升级改造

电子税务局的登录功能与统一身份管理平台登录页面进行集成，纳税人打开电子税务局登录首页，默认为“新版登录”页面，点击右上角登录按钮时，重定向到统一身份管理平台的登录页面，纳税人在统一身份管理平台完成登录认证后，回调电子税务局，完成纳税人登录。

同时，对电子税务局现有登录方式进行改造。点击“旧版登录”，回到现有登录页面，现有登录功能，调用可信统一身份管理平台登录接口，校验通过获取“令牌”后完成登录。

统一身份管理平台Web端登录页面分别为企业业务、个人业务、代理业务及特定主体用户提供登录认证入口，旧版登录与统一身份管理平台保持一致。

统一身份管理平台支持按照需求，配置登录方式的组合，包括双因子的认证方式，安徽电子税务局的双因子认证方式为企业用户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自然人身份证件号码+自然人密码+人脸识别/短信的方式，自然人用户名+自然人密码+人脸识别/短信。

（二）电子税务局APP端认证服务升级改造

移动端（税务APP端）集成可信统一身份管理平台SDK，在税务APP点击登录按钮时，调用SDK中的接口，唤起可信H5登录页面，可信H5页面提供企业业务登录、自然人业务登录、自然人注册、自然人找回密码、自然人找回手机号等功能。用户完成登录后，税务APP获得用户令牌信息。可信的H5登录页面会提供多种登录方式，包括并不限于账号密码登录、短信验证码登录、刷脸登录、协同签名登录、指纹/面容登录等。安徽电子税务局移动端APP，目前采用企业用户名（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税号)+自然人身份证件号码+自然人密码+人脸识别/短信的方式；自然人用户名+自然人密码+人脸识别/短信。

APP端原使用的是支付宝活体检测程序，现需要在原有基础上，增加集成可信sdk活体检测功能，同时电子税务局需要修改相关活体检测的业务流程，原流程为移动端生产二维码，在电子税务局端、自助终端等渠道展码，供移动端APP及微信小程序、支付宝小程序进行扫码认证，现改为新增电子税务局与可信交互生成二维码，与原有二维码程序兼容设计，税务app及小程序端扫码后调用可信sdk进行活体检测。

（三）电子税务局APP端实人认证功能调整

通过电子税务局APP进行实人认证功能时，触发调用此接口，唤起活体检测并通过可信后端完成实人认证，可信返回认证结果，返回内容包括姓名、国籍、身份证类型、身份证件号码、有效期起止等内容。

（四）电子税务局APP端扫码登录消费二维码功能

新增可信二维码逻辑通过在WEB端进行税务端APP扫码登录时，先完成APP端的登录，登录完成获取到用户令牌后，扫描二维码触发调用统一身份管理平台扫码登录消费二维码接口，通过用户令牌、二维码ID等内容获取响应信息，若成功则允许纳税人web登录。

（五）电子税务局APP端实名等级提升功能

通过电子税务局APP办理涉税业务过程中，需要实名等级提升时，通过税务端APP扫描实名等级提升二维码，触发调用统一身份管理平台提升接口，唤起活体检测并通过可信后端完成实人认证，返回认证结果，若成功则电子税务局对实名等级进行提升。

（六）电子税务局APP端异步实人认证功能

通过电子税务局APP进行异步实人认证功能时，先调用可信后端接口获取校验令牌，触发调用此接口，传入校验令牌，唤起活体检测并通过可信后端完成实人认证，返回认证结果。

（七）电子税务局APP端指纹/面部设置功能改造

通过电子税务局APP登录后，在设置中可以通过指纹/面容设置入口，调用统一身份管理平台指纹/面部接口，唤起可信H5页面，可信H5页面提供指纹/面容设置开启与关闭，以及取消不再提醒是否开启指纹的设置。

（八）电子税务局APP端环境信息查询功能

通过电子税务局APP提供APP端环境信息查询功能，当需要获取当前移动端环境信息时，统一身份管理平台调用此接口。获取到的环境信息。

（九）电子税务局APP端业务办理用户信息初始化调整

电子税务局APP业务办理获取用户初始化信息，原方式为调用电子税务局用户表信息，现需要调整为通过可信端接口，获取用户初始化数据。

（十）电子税务局APP端统一封装可信二维码服务

电子税务局APP后端，统一对接可信二维码服务，并进行服务封装，控制管理二维码展码服务，实现可信码与现有二维码的有效兼容与合理使用。

（十一）税企直连互动对接改造

新增可信二维码逻辑通过在WEB端进行税务端APP扫码登录时，先完成APP端的登录，登录完成获取到用户令牌后，扫描二维码触发调用统一身份管理平台扫码登录消费二维码接口，通过用户令牌、二维码ID等内容获取响应信息，完成登录。

（十二）“安徽税务”小程序端功能改造

移动端“安徽税务”小程序，新增集成可信SDK，在税务APP点击登录按钮时，调用SDK中的接口，唤起可信H5登录页面，可信H5页面提供企业业务登录、自然人业务登录（此方式是否使用待确认需求，经验证手机授权登录可使用可信端隐式登录），与现有手机号码授权登录方式共同组成小程序端的登录功能。

小程序端扫码登录，改造扫码功能，在支持原二维码扫码登录的基础之上，与可信端二维码进行集成，支持小程序端扫码登录电子税务局（新版及旧版登录）等系统。

（十三）电子税务局风险事项功能升级改造

电子税务局端风险事项，主要包括发票类相关功能（发票验旧、发票票种核定、发票代开、代开预缴、发票领用、最高开票限额审批等）原有模式下，为通过移动端统一生成二维码，扫码验证通过后，方可办理，同时将验证比对结果通过核心征管接口写入金三系统。

现需要调整为在支持原二维码的基础上，同时支持兼容可信端生成的二维码。

（十四）安徽省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升级改造

目前，安徽政务平台目前与电子税务局实现了用户互认。用户可以使用电子税务局账号登录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平台用户登录后，可以通过单点登录方式跳转至电子税务局指定功能页面。

此种方式，可按照双轨阶段，登录电子税务局调用可信接口方式实现身份验证，登录方式同步调整为法定代表人自然人密码+短信及扫码方式登录验证。

政务平台登录链接跳转至电子税务局指定功能：

政务平台登录后，选择税务部门相关与电子税务局对接的具体功能模块，点击在线办理后，跳转至电子税务局该功能模块。（含移动端皖事通APP）

对接可信后，需要在单点登录校验阶段，调用可信接口进行身份校验（企业信息及法定代表人信息）。其他规则均保持不变，政务平台端无需直接进行变更。

三、数据清理

纳税人端数据清理的对象及范围主要包括：

电子税务局用户数据（企业用户、自然人用户、代理用户），实名办税数据，包括了可信对接双轨阶段前的，所有电子税务局存量用户数据，需要按照可信要求完成数据清理，明确存量用户的自然人基本信息、手机号码、企业关联关系、代理关联关系等，确保纳税人缴费人用户，切换可信身份平台后，可以使用自然人账号密码，通过短信及扫码方式登录，确认自身关联身份及权限后，使用电子税务局等纳税人端系统办理涉税业务。

纳税人端对接可信的数据清理工作，涉及到电子税务局自然人信息及企业信息，而可信对接纳税人端8张中间表数据的提供，主要作用是在纳税人端启用可信身份体系后，作为纳税人端存量的用户、账号、密码、身份关联关系等的初始存量数据，所以要求在数据清理阶段，中间表数据的提供上确保数据的真实、准确。这样可以最大限度的，减少登录及用户体系切换后，对纳税人端用户的影响，而搞清楚中间表之间的关联关系，则是保证数据质量，确保纳税人端用户在切换可信身份后正常登录的基础。

数据清理的整体方法按照：先根据中间表数据来源、数据项，确定具体截至时间，按照中间表格式查询获取初始数据；将初始数据表单，统一同步至内网端，在根据总局给的数据核对意见，进行中间表数据的关联数据核对。

在完成数据清洗，数据固化后，切换双轨运行之前，需要根据中间表数据清洗结果，同步修改电子税务局用户表及实名库认证信息及身份信息表，确保上线

后，电子税务局用户表及相关身份关联关系数据与同步总局的数据对齐，新老两种登录方式数据取值一致。

4.2 对接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升级改造

一、电子税务局接口封装联调

（一）电子签章接口封装

电子税务局的文书加签功能，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系统通过调用电子税务局接口实现文书加签：

1.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调用电子税务局文书加签接口，传入token凭证、文书内容Base64字符串、文书出具机关代码、签章关键字（确认印章位置）、文件类型。

2. 电子税务局对传入的文书PDF内容以及加签信息进行加签处理，并返回加签后的文书base64字符串。

3.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将加签后的文书保存到HBase上。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提供电子文书查阅、下载等功能。

（二）跳转电子税务局增值税申报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首页提示纳税人未进行申报，纳税人点击去申报按钮后，在浏览器新打开页面，跳转电子税务增值税申报功能。电子税务局根据传入纳税人资格判断跳转对应增值税申报表是一般纳税人申报表还是小规模纳税人申报表。

二、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功能集成

电子发票平台中的“开票业务”和“税务数字账户”相关功能模块，在电子税务局完成与可信身份平台用户对接后，实现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功能菜单集成至电子税务局。

三、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与统一身份管理平台二次认证对接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需调用统一身份管理平台接口完成二次刷脸认证，电子发票平台通过与统一身份管理平台完成单点登录拿到用户信息，当电子发票平台完成统一身份管理平台二次认证后，统一身份管理平台需要调用电子税务局提供的接口，完成电子税务局会话更新，并把刷脸认证等级返回给电子税务局。

四、电子税务局新办纳税人套餐改造

根据全面开票扩围策略，对新办纳税人及新增开票纳税人（以下简称“新办

纳税人”)原则上应采取“纯单轨”模式推广,将电子税务局新办纳税人套餐中票种核定相关功能进行升级改造。

五、电子税务局发票类功能改造

涉及到对电子税务局端现有发票票种核定、增值税最高开票限额审批、发票领用功能,根据与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对接的工作牌要求,进行功能菜单名称及具体业务逻辑的改造优化。

六、“一日办结”功能改造

根据全面开票扩围策略,对新办纳税人及新增开票纳税人(以下简称“新办纳税人”)原则上应采取“纯单轨”模式推广,将政务平台“一日办结”功能中票种核定、发票申领等相关功能进行升级改造。

4.3 电子税务局对接税智撑平台功能改造

由于发票平台上线后,发票数据存放以及取数规则都进行调整,电子税务局需调整大数据的数据项取数规则,对接税智撑平台进行新数据源、数据获取方式(新增订阅模式)、并按照现有申报表带数逻辑进行归类 and 加工,同时为保证灰名单企业沿用原来数据获取方式,电子税务局需将新增数据规则及已有数据规则进行合并处理。

一、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适用于一般纳税人)功能改造

电子税务局需升级改造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适用于一般纳税人)预填功能,在现有申报预填的基础上,将纳税人已有预计算数据及预计算数据自动带入至纳税申报表中,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纸票、增值税专用发票电票、增值税普通发票纸票、增值税普通发票电票、全电发票等发票数据。

二、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适用于小规模纳税人)功能改造

电子税务局需升级改造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适用于小规模纳税人)预填功能,在现有申报预填的基础上,将已有预计算数据及预计算数据自动带入至纳税申报表中,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纸票、增值税专用发票电票、增值税普通发票纸票、增值税普通发票电票、全电发票等发票数据。

4.4. 电子税务局对接征纳互动平台升级改造

一、电子税务局智能互动功能

根据安徽省特软改造和征纳互动服务上线总体部署,为进一步发挥征纳互动服务在引导纳税人网上办税、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纳税服务方面的优势,安徽省

税务局拟在本地电子税务局登录后首页等6个页面中新增智能互动入口，以提高纳税人网上办税的质效和满意度。具体功能为：

序号	业务事项名称
1	增值税预缴申报
2	跨区域涉税事项反馈
3	自然人股权转让
4	一照一码信息确认
5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申报
6	电子税务局门户

需要电子税务局调用总局征纳互动Znhd-Sdk用于在页面中快速嵌入统一的征纳互动入口，提供纳税人端征纳互动的功能。

二、电子税务局消息精准推送对接功能

电子税务局需开发消息接收接口，当征纳互动服务系统发布任务后，定时任务根据配置的任务信息，通过电子税务局给推送对象发送消息。根据业务要求，电子税务局会将征纳互动推送的消息，以提示提醒方式向纳税人进行展示，包括消息标题、消息内容、消息类型（当为待办消息时若存在办理地址，可根据链接跳转办理）、附件信息等信息。此功能由于精准匹配到个人，电子税务局需根据消息所附带的人员信息进行数据加工处理，同时向本地征纳互动平台提供接口服务，由电子税务局统一加工数据，多渠道统一展示。

三、消息状态反馈功能开发

在各渠道将征纳互动消息推送到接收对象的手机、微信企业号、电子税务局纳税人端时，将推送成功失败标志及各渠道需要将纳税人接收时间反馈给征纳互动平台。

在接收对象在各渠道中查看了征纳互动服务系统推送的消息后，电子税务局统一调用征纳互动接口，反馈个人消息查看时间。

5. 项目验收

验收工作由采购人组织实施，由项目单位、中标人共同完成。中标人应配合完成验收工作，提交相关文档，经项目单位确认后项目进行项目验收。相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1) 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如期完成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
- 2) 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移交实施过程中的各类文档，并进行产出物

的交付。产出物应提供电子和纸质两种介质，内容应清晰完整，并保持版本一致。
采购人有权复制中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

3) 对验收中发现的问题，中标人应提出有效解决办法和措施，经采购人确认后实施。

第2包：非税场景化建设项目采购需求

1. 前言

1.1 适用范围

本篇阐述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非税场景化建设项目实施的业务与技术方面相关要求。

1.2 术语与简写

采购人：本文特指“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供应商：本标的供应商。

中标人：本标的中标人。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以下简称“省税务局”或者“省局”。

2. 业务需求

2.1 需求概述

非税缴费服务场景化建设项目，将归集政务服务平台、电子税务局、线下等其他渠道非税收入的征缴信息数据，为缴费人提供高效便捷缴费服务，为非税收入业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及税务部门提供数据共享。非税缴费服务场景主要涵盖三个场景，分别为缴费服务场景、政务服务场景和业务工作场景。

场景1：缴费服务场景，用户类型主要是缴费人，在税务部门审核确认相关非税费源信息表后，缴费人可通过政务服务平台或电子税务局接收待申报任务，缴费人点击待办任务后，可进行申报、缴费、开票等操作。同时，对于特殊的非税收入业务场景（城镇垃圾处理费现场征收），提供个性化缴费服务渠道。

场景2：政务服务场景，用户类型主要包括非税收入业务主管部门（水利、人防、自然资源、林业、城市管理等）和财政部门。非税收入业务主管部门通过政务服务平台填写相关费源信息表并传递至税务部门。待缴费人完成缴费后，可查询缴费结果，可查验票据真伪，支持下载、导出等功能。非税收入业务主管部门和税务部门将计征缴款信息传递给财政部门。

场景3：业务工作场景，用户主要是税务人员。税务部门接收到非税收入业务主管部门传递的费源信息表后，对费源信息进行审核确认。对相关缴费结果可按照行政区划、缴费状态等进行精准查询统计，并形成电子台账。

2.2 项目边界

一、功能开发改造

本项目中系统功能开发改造,是指涉及到安徽省电子税务局在非税场景化建设项目开发工作过程中,根据业务需求进行的新增功能开发及对现有功能的改造升级。

二、系统联调, 后续升级

本项目中系统联调和后续升级,是指是指涉及到安徽省电子税务局,在非税场景化建设项目开发工作过程中,根据业务需求进行的接口封装及接口的对接调试以及政策调整后及时做出响应变更的相关工作。

2.3 安全需求

中标人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网上办税系统信息安全基本技术规范》(税总函〔2014〕13号)等文件要求,加强对系统的信息安全防护。

2.3.1 网络安全要求

电子税务局按照“合规进、授权用、加密传、保险存、审核出、销毁净”的要求,实现电子数据的防攻击、防越权、防泄漏、防篡改和防抵赖;相关电子数据分核心数据、敏感数据和受控数据进行分级分类保护。设置数据备份相关岗位,认真开展数据备份策略的制定、数据备份任务的执行、数据备份的检查、备份数据的验证、数据恢复管理、备份介质管理等系列工作,确保数据有备份,且备份数据完整、可用。

2.3.2 供应链安全管理要求

软件开发过程中所使用的组件、工具、服务等需要来源于可靠的平台,并通过信息安全人员检查。

开发单位需要控制内部使用的工具版本数量,尽可能地将工具版本控制在少数几个主流版本。对开发工具、组件等的更新,需要充分评估和测试后再执行。

2.3.3 保密协议要求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对于税务系统外部技术支持人员网络安全管理的相关规范要求,中标人应加强派驻或临时派驻税务机关承担信息系统技术支持人员的管理。中标人应与招标人签

署保密协议并提供技术人员的个人保密承诺书。技术支持人员自带设备不得接入税务专网。

3. 升级改造内容及要求

3.1 业务工作场景功能开发

（一）新增提醒服务

非税收入业务主管部门完成费源推送后，电子税务局内网端通过待办任务和短信提醒税务人员及时完成审核确认，待办任务展开后提供对应信息的费源确认跳转链接。

（二）新增费源确认功能

税务部门可对非税收入业务主管部门推送的费源信息审核确认。点击后展示所有未确认的费源信息基本情况，用户可点击明细记录查看对应具体信息，审核无误可确认收到，存疑可退回并附原因。

（三）新增费源列表功能

税务部门可查询已接收的费源信息。选择或输入查询条件后，系统列举对应记录的基本信息，下方显示金额等的统计结果，用户可点击明细记录查看对应具体信息。基本信息及具体信息均支持表格形式导出。

费源信息列表同时展示各环节费源信息条数和对应金额、总条数和总金额。可以通过查询条件对费源信息做统计分析，也可进入某一条明细记录查看具体信息，此时展示该记录各环节完成的时间节点、操作用户、数据包编号等信息。

（四）新增费源台账功能

系统根据各有关非税收入项目已缴费记录自动生成并及时更新缴费台账。台账记录缴费人信息、项目信息、申报信息、缴费信息、票证信息等（包括各时间节点），并支持按征收项目等快捷统计分析核算。台账及统计报表支持导出下载。

（五）新增用户管理功能

电子税务局税务端提供功能菜单，用于维护非税收入业务主管部门用户信息，包括用户名、密码、角色、所属组织等内容。

（六）新增角色管理功能

电子税务局税务端提供功能菜单，用于维护非税收入业务主管部门的角色信息，包括角色名、功能权限、菜单权限等内容。

3.2 政务服务场景功能开发

（一）新增提醒服务

已推送的费用信息被退回后，平台通过待办任务提醒有关部门及时查看，待办任务展开后提供对该条信息作费源登记修改的跳转链接。

（二）新增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费源传递功能

非税收入业务主管部门可通过政务服务平台以录入、导入方式或通过标准化接口录入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费源信息。录入方式下，缴费人基本信息录入后，平台根据用户层级、属地等信息自动填充部分内容协助录入。导入方式下，用户可下载对应非税收入项目的格式化费源信息表，填写完成后导入。用户可一并上传附件。用户保存并提交后（保存后允许修改，提交后不支持修改），信息传递到税务部门。

（三）新增水土保持补偿费费源传递功能

非税收入业务主管部门可通过政务服务平台以录入、导入方式或通过标准化接口录入水土保持补偿费费源信息。录入方式下，缴费人基本信息录入后，平台根据用户层级、属地等信息自动填充部分内容协助录入。导入方式下，用户可下载对应非税收入项目的格式化费源信息表，填写完成后导入。用户可一并上传附件。用户保存并提交后（保存后允许修改，提交后不支持修改），信息传递到税务部门。

（四）新增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费源传递功能

非税收入业务主管部门可通过政务服务平台以录入、导入方式或通过标准化接口录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费源信息。录入方式下，缴费人基本信息录入后，平台根据用户层级、属地等信息自动填充部分内容协助录入。导入方式下，用户可下载对应非税收入项目的格式化费源信息表，填写完成后导入。用户可一并上传附件。用户保存并提交后（保存后允许修改，提交后不支持修改），信息传递到税务部门。

（五）新增矿产资源专项收入费源传递功能

非税收入业务主管部门可通过政务服务平台以录入、导入方式或通过标准化接口录入矿产资源专项收入费源信息。录入方式下，缴费人基本信息录入后，平台根据用户层级、属地等信息自动填充部分内容协助录入。导入方式下，用户可下载对应非税收入项目的格式化费源信息表，填写完成后导入。用户可一并上传附件。用户保存并提交后（保存后允许修改，提交后不支持修改），信息传递到税务部门。

（六）新增土地闲置费费源传递功能

非税收入业务主管部门可通过政务服务平台以录入、导入方式或通过标准化接口录入土地闲置费费源信息。录入方式下，缴费人基本信息录入后，平台根据用户层级、属地等信息自动填充部分内容协助录入。导入方式下，用户可下载对应非税收入项目的格式化费源信息表，填写完成后导入。用户可一并上传附件。用户保存并提交后（保存后允许修改，提交后不支持修改），信息传递到税务部门。

（七）新增城镇土地垃圾处理费费源传递功能

非税收入业务主管部门可通过政务服务平台以录入、导入方式或通过标准化接口录入城镇土地垃圾处理费费源信息。录入方式下，缴费人基本信息录入后，平台根据用户层级、属地等信息自动填充部分内容协助录入。导入方式下，用户可下载对应非税收入项目的格式化费源信息表，填写完成后导入。用户可一并上传附件。用户保存并提交后（保存后允许修改，提交后不支持修改），信息传递到税务部门。

（八）新增森林植被恢复费费源传递功能

非税收入业务主管部门可通过政务服务平台以录入、导入方式或通过标准化接口录入森林植被恢复费费源信息。录入方式下，缴费人基本信息录入后，平台根据用户层级、属地等信息自动填充部分内容协助录入。导入方式下，用户可下载对应非税收入项目的格式化费源信息表，填写完成后导入。用户可一并上传附件。用户保存并提交后（保存后允许修改，提交后不支持修改），信息传递到税务部门。

（九）新增费源列表功能

非税收入业务主管部门可通过政务服务端查询已登记的费源信息。选择或输入查询条件后，平台列举对应记录的基本信息，下方显示金额等的统计结果，用户可点击明细记录查看对应具体信息。基本信息及具体信息均支持表格形式导出。

（十）新增票据查验功能

电子税务局提供接口，非税收入业务主管部门可通过政务服务端可输入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票号等信息查验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的真伪。

3.3 缴费服务场景功能开发

（一）新增提醒服务

有关部门传递的费用信息经税务部门审核确认后，缴费人将在政务服务平台和电子税务局收到待办任务提醒，待办任务展开后可进行申报缴费等操作。

（二）新增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申报功能

缴费人审核确认其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费用信息后可选择申报，系统列举对应的未申报信息，缴费人可点击查看具体信息及提交申报，但不许修改各项信息。申报后系统自动跳转至缴费界面。

（三）新增水土保持补偿费费用申报功能

缴费人审核确认其水土保持补偿费费用信息后可选择申报，系统列举对应的未申报信息，缴费人可点击查看具体信息及提交申报，但不许修改各项信息。申报后系统自动跳转至缴费界面。

（四）新增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费用申报功能

缴费人审核确认其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费用信息后可选择申报，系统列举对应的未申报信息，缴费人可点击查看具体信息及提交申报，但不许修改各项信息。申报后系统自动跳转至缴费界面。

（五）新增矿产资源专项收入费用申报功能

缴费人审核确认其矿产资源专项收入费用信息后可选择申报，系统列举对应的未申报信息，缴费人可点击查看具体信息及提交申报，但不许修改各项信息。申报后系统自动跳转至缴费界面。

（六）新增土地闲置费费用申报功能

缴费人审核确认其土地闲置费费用信息后可选择申报，系统列举对应的未申报信息，缴费人可点击查看具体信息及提交申报，但不许修改各项信息。申报后系统自动跳转至缴费界面。

（七）新增城镇土地垃圾处理费费用申报功能

缴费人审核确认其城镇土地垃圾处理费费用信息后可选择申报，系统列举对应的未申报信息，缴费人可点击查看具体信息及提交申报，但不许修改各项信息。申报后系统自动跳转至缴费界面。

（八）新增森林植被恢复费费用申报功能

缴费人审核确认其森林植被恢复费费用信息后可选择申报，系统列举对应的

未申报信息，缴费人可点击查看具体信息及提交申报，但不许修改各项信息。申报后系统自动跳转至缴费界面。

（九）新增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证开具功能

缴费人可在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证开具功能中对已缴费的信息进行开票操作。选择或输入条件后，系统列举对应已缴费信息，缴费人可勾选明细记录转开或补打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票据备注栏自动填充项目信息等关键信息。界面展示票面样式并支持直接打印或下载。

4. 项目验收

验收工作由采购人组织实施，由项目单位、中标人共同完成。中标人应配合完成验收工作，提交相关文档，经项目单位确认后项目进行项目验收。相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 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如期完成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

2) 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移交实施过程中的各类文档，并进行产出物的交付。产出物应提供电子和纸质两种介质，内容应清晰完整，并保持版本一致。采购人有权复制中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

3) 对验收中发现的问题，中标人应提出有效解决办法和措施，经采购人确认后实施。

第3包：委托代征代开发票需求实现采购需求

1. 前言

1.1 适用范围

为了深入落实国家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及便民办税春风行动要求，基于省委省政府数字安徽建设规划要求、安徽省税务局数字税务发展规划，安徽省税务局立足发票代开业务服务场景，做好税款实时入库、电子完税证实时开具，满足平台企业批量代开发票的业务需求，提升对平台经济企业发票代开业务“服得佳、管得住”的能力，进一步增强纳税人获得感 and 满意度，促进安徽省发票代开业务服务能力，助力数字经济平台经济发展。

1.2 术语与简写

采购人: 本文特指“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供应商: 本标的供应商。

中标人: 本标的中标人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以下简称“省税务局”或者“省局”。

2. 项目需求

2.1 业务需求

以安徽省电子税务局委托代开代征系统为依托，坚持系统观念，优化现有委托代开代征系统发票代开、税费申报、税款缴纳等系统功能，并提供标准化服务接口，实现税款实时入库、电子完税证实时开具，支持第三方数字经济平台对接批量申报和发票开具，进一步增强缴费人获得感和满意度、为安徽省数字经济发展提供便利。

根据本次改造需求，调整委托代开代征业务流程，将税款上解操作前置，修改发票开具流程，委托代征申报表提交后同步完成税款上解，自动转开电子完税证明。



2.1.1 委托代开代征改造需求

2.1.1.1 实名认证

通过安徽税务APP、安徽税务微信/支付宝小程序，扫描代征机构二维码，进行发票代开实名认证，通过认证后跳转代开申请提交页面。如果没有查询到当前纳税人的登记信息，则提示使用安徽税务APP或电子税务局网页端进行注册（注册为可信提供）。

2.1.1.2代开申请

代开申请页面录入收款方信息、货物或劳务信息、收款金额等。

2.1.1.3确认申报信息

代征机构操作人员选择代开申请人提交的代开申请记录，系统判断该代征机构签订的委托代征协议是否有相关税种委托代征的授权，如果纳税人不具备相关税种的委托代征授权，系统进行校验和提示。

2.1.1.4提交委托代征申报和开具发票

确认代开申请信息无误后，提交申报，系统生成《委托代征税款明细报告表》并调用金三接口提交申报，申报成功后自动调用三方协议扣款接口上解税款，上解失败弹出提示“税款上解失败，请稍后前往批量上解功能进行手动上解。”。无论上解成功还是失败，均跳转发票打印界面。

2.1.1.5转开电子完税证明（当前转开接口需要传入税务收现缴款书字轨和票号）

完成税务收现缴款书打印同时，调用金三接口转开电子完税证明。可以支持打印，可考虑优化安徽税务APP，交付至纳税人卡包内。

3.6开具发票

调用本地开票软件接口，将发票电子信息写入金税盘，写入成功后调用金税盘打印控件完成发票打印，发票打印完成后回写开票状态至委托代征系统。

2.1.1.7批量上解

自动上解失败的记录以列表方式展示，可以勾选一条或者多条手动发起上解。

2.1.1.8历史代开业务兼容

保留原有代开记录功能，对启用电子完税证前的业务，还沿用原有红冲并抵扣、红冲并退税功能。

2.1.2接口开发需求

根据安徽省税务局部署的平台经济代开业务需求，开发委托代征申报、税款计算、缴款书开具、发票开具、发票查询等外部接口。

开发配套接口授权、接口查询、接口管理服务功能。

2.2 安全需求

中标人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网上办税系统信息安全基本技术规范》（税总函〔2014〕13号）等文件要求，加强对系统的信息安全防护。

2.2.1 网络安全要求

电子税务局按照“合规进、授权用、加密传、保险存、审核出、销毁净”的要求，实现电子数据的防攻击、防越权、防泄漏、防篡改和防抵赖；相关电子数据分核心数据、敏感数据和受控数据进行分级分类保护。设置数据备份相关岗位，认真开展数据备份策略的制定、数据备份任务的执行、数据备份的检查、备份数据的验证、数据恢复管理、备份介质管理等系列工作，确保数据有备份，且备份数据完整、可用。

2.2.2 供应链安全管理要求

本项目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税务信息化供应链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加强厂商及人员安全管理，组织开展背景审查。加强对供应链厂商和人员遵守国家网络安全政策法规和税务机关各项网络安全规章制度情况的监督，要与供应链厂商签订网络安全承诺书，要求供应链厂商人员向税务机关提交个人网络安全承诺书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督促供应链厂商建立网络安全负责人制度，并配备一名具备独立决策能力并保持相对稳定的负责人，在项目实施的全过程负责网络安全工作，组织落实各项网络安全要求。

软件开发过程中所使用的组件、工具、服务等需要来源于可靠的平台，并通过信息安全人员检查。

开发单位需要控制内部使用的工具版本数量，尽可能地将工具版本控制在少数几个主流版本。对开发工具、组件等的更新，需要充分评估和测试后再执行。

2.2.3 保密协议要求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对于税务系统外部技术支持人员网络安全管理的相关规范要求，中标人应加强派驻或临时派驻税务机关承担信息系统技术支持人员的管理。中标人应与招标人签

署保密协议并提供技术人员的个人保密承诺书。技术支持人员自带设备不得接入税务专网。

2.3 项目实施要求

投标人必须承诺对整个系统建设质量和工程进度负总责，投标人应充分理解安徽省税务局的需求，妥善解决系统运维中出现的各种问题，确保系统稳定运行。

投标人在技术方案中要保证本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需要从技术方案、人员保证上面进行充分阐述。

根据本项目特点，项目整体实施内容可以划分为系统稳定运行保障、原系统功能升级优化、新增需求开发、系统测试及上线等相关内容。

中标人应负责组织、协调应用系统的部署、联调、测试、配置、优化、维保服务等工作。

2.4 项目验收要求

验收工作由采购人组织实施，由项目单位、中标人共同完成。中标人应配合完成验收工作，提交相关文档，经项目单位确认后项目进行项目验收。相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 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如期完成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

2) 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移交实施过程中的各类文档，并进行产出物的交付。产出物应提供电子和纸质两种介质，内容应清晰完整，并保持版本一致。采购人有权复制中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

3) 对验收中发现的问题，中标人应提出有效解决办法和措施，经采购人确认后实施。

2.5 项目技术服务要求

中标人需派驻不少于1名（可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增派人员满足招标运维工作要求）技术支持服务人员在招标人现场提供5×8小时的驻点服务，人员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人员类型	人数	详细要求
运维人员 (可兼任)	1	具有3年以上系统管理工作经验，熟悉J2EE架构，熟练掌握WebLogic 和操作系统等安装，熟悉网络和硬件系统，服务器、存储、备份系统。

2.5.1 人员管理要求

驻场人员受中标人和采购人双重管理，需遵守采购人制定的日常管理制度，严格执行考勤、请销假纪律，采购人的意见应作为维护人员业绩考核重要依据。根据旷工、迟到情况进行经济惩罚，出现违规外联、高危漏洞的进行经济处罚；现场服务人员作息时间与驻点税务机关保持一致；现场服务人员一经确定，原则上不得随意更换，确需更换的，应提前与采购人协商。采购人认为中标人派驻现场服务人员达不到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中标人应及时更换。

2.5.2 运维服务需求

(1) 中标人作为系统运行保障的第一责任方，必须负责系统相关软件安装和配置等工作，负责系统日常巡检，监控系统运行状况，解决系统运行过程中的各类问题；

(2) 中标人应积极排查系统问题、定位系统故障、制定解决方案，并实施优化，保障系统稳定、高效运行。

(3) 中标人应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与其他厂商合作，解决与其他各类系统间问题。

(4) 中标人应根据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系统软件升级补丁发布情况，及时进行更新，升级前要做好数据备份、安全评估和测试工作，确保补丁升级后系统运行正常平稳。

(5) 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工作要求，完成其他相关工作。

2.5.3 应用运维要求

中标人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限内，受理、解决采购人提交的安徽省电子税务局委托代开代征业务各类问题和数据维护工作，及时处理紧急情况，保障纳税人和税务人员正常使用该系统。

2.5.4 系统升级要求

中标人应根据税务总局系统升级情况，及时更新电子税务局委托代开代征业务相关功能，编写升级说明，制定版本发布计划，完成升级过程中的各项工作。

2.5.5 系统性能调优要求

中标人应跟踪系统运行状况,及时将日常巡检中发现系统性能瓶颈和系统功能问题,整理汇总后进行优化,提升系统整体性能。

2.5.6 数据统计分析要求

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出的数据分析统计需求及取数口径,在规定的时限内提供电子税务局委托打开代征业务查询统计结果。

2.5.7 操作手册更新要求

中标人不定期对电子税务局委托代开代征业务操作手册进行更新,及时向系统用户发布。

2.6 培训服务需求

中标人应对最终用户提供培训服务,编写操作手册,常见问题处理指南等材料,通过运维交流群等多种渠道提供给税局和最终用户。操作手册应结合业务实例编写,重点介绍系统功能、业务操作流程、操作时的注意事项、特殊提示,以及未按操作手册操作会带来的后果。

3. 税收信息化项目开发和应用管理工作要求

本项目开发管理的过程监理、中期报告审议、验收资料审议等相关要求,详见上文“项目实施要求”及“项目验收要求”。

第四章 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

第一节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备注
2	审查标准		
	民事责任能力	提供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	提供原件扫描件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1 或者 2022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投标人开户行为其出具的资信证明	提供原件扫描件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提供有效的税务登记证（多证合一的提供营业执照），或者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或者提供免税证明	提供原件扫描件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提供投标人社会保险登记证或者投标人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提供免缴证明，或承诺。	提供原件扫描件或承诺
	书面声明	按规定格式提供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原件扫描件
	资质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提供原件扫描件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
	联合体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如允许）	
	信用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信用状况只依据下述查询平台（网址）发布的信息：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2）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3）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4）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须对投标人的信用状况进行查询，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标报告中。
不存在禁止参与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其他要求	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投标人及其投标内容应当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7 项规定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备注
			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 资格审查办法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组建资格审查小组,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中的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符合本章第2条规定审查标准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3.1 资格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按照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对各投标人依次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1)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2) 不按照资格审查小组要求澄清、补正的。

3.2 投标文件澄清

3.2.1 在资格审查过程中,资格审查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资格审查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2.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 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资格审查小组的要求。

3.3 资格审查结果

3.3.1 资格审查完成后,资格审查小组应该出具各投标人资格审查结果的书面意见。

3.3.2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评标程序。

3.3.3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招标失败，按废标处理。

第二节 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本《评标办法前附表》是对本节《评标办法》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

1. 符合性审查标准

条款号	评审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备注
3.1.1	形式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一致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按规定格式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给定格式要求，实质性内容齐全，关键内容、字迹清晰可辨	
		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如允许）	
		投标文件份数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未出现异常情形	（1）不同供应商未出现使用相同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识别码进行响应的情形； （2）不同供应商未出现使用相同加密锁号的造价软件进行响应的情形。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3.1.2	响应性评审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付款方式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服务要求	符合实质性要求，偏离范围和项数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权利义务	符合招标文件合同条款要求，未另行设定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采购人应承担的义务，未对投标人的义务予以削弱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	----------------	--

2. 详细评审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打分法，总分为 100 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具体分值及详细评审标准如下：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最终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所投产品为：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电子税务局对接发票平台、非税场景化建设及委托代征代开发票需求实现升级改造项目。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 20%后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备注
3.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 <u>30</u> 分 技术部分: <u>60</u> 分 投标报价: <u>10</u> 分	
3.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符合价格扣除政策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计算、评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3.2.3 (1) 商务部分	1 相关证书 (9 分)	1.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资质认证证书的得3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2.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3.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的得3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注： 投标文件中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证查询截图。	
	2 类似业绩 (10 分)	投标人提供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独立承担实施的信息系统软件开发合同（不包括转包合同），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10分。 不提供的不得分。 注： 需提供相关合同扫描件或影印件及项目验收资料，已履	

			<p>约完成和正在履约业绩均予以认可。若合同中无法体现合同签订时间、项目类型等内容时，须同时提供业主单位（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材料加以明确说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3	技术力量（11分）	<p>1. 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4分；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的得3分。本条最高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 投标人为本项目投入不少于3人的研发团队，每增加1人加1分，最多不超过5分。</p> <p>3. 投标人为本项目投入不少于1名远程运维人员的，得2分。</p> <p>注：如某投标人同时投该项目下所有标包，或同时投标1包和2包，或同时投标1包和3包，则1包的研发团队与所投的其他标包拟派研发团队人员不得有重复，否则所投其他标包（2包或3包）视为未响应采购需求，视为无效响应。</p> <p>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p> <p>（1）需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以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p> <p>（2）需提供人员名单（格式自拟）。</p> <p>（3）需提供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的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具体证明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提供任意五险之一的社保缴纳证明即可）。</p>
3.2.3 (2) 技术部分	1	项目需求理解（10分）	<p>根据投标人对项目定位、建设目标是否精准，对系统需求理解分析是否深入、详细到位，对各项功能流程、数据来源和口径描述是否准确，响应是否完整，进行打分。</p> <p>（1）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全面、深入，对相关业务情况及工作规程认识全面，对各项功能流程、数据来源和口径描述完全准确优于响应的，得10分；</p> <p>（2）对本项目需求理解较为全面、深入，能够较为充分认识相关业务情况及工作规程，能够较为准确各项功能流程、数据来源和口径的，得7分；</p> <p>（3）对本项目需求基本理解，基本认识相关业务情况及工作规程，能够基本描述各项功能流程、数据来源和口径的，得4分；</p> <p>（4）未提供或只是简单复制需求的，未理解的，不得分。</p>
	2	系统总体设计方案（10分）	<p>投标人根据项目建设目标、内容、要求等制定总体设计方案，重点考核业务架构、应用架构、数据架构、技术架构、接口的设计等内容。根据投标人方案的完整性、先进性和可操作性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方案完整响应项目需求，对体现采购人特色的需求有突出的针对性，设计方案先进、合理，技术成熟，可操作性强，得10分；</p> <p>（2）方案较为完整响应项目需求，对体现采购人特色的需求有较强的针对性，设计方案较为先进、合理，技术较为成熟，</p>

		<p>可操作性较强，得7分；</p> <p>(3) 方案基本响应项目需求，对体现采购人特色的需求有一定的针对性，设计方案基本合格，技术成熟度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4分；</p> <p>(4) 未提供或总体方案技术路线不合理、技术架构不成熟且自身没有成熟应用的，不得分。</p>
3	运行维护方案 (10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运行维护方案的合理性、严谨性、职责清晰程度、可操作性、风险可控性等，重点考核运维服务水平、服务方式、响应时间和解决时限等，进行打分。</p> <p>(1) 方案非常合理、严谨，职责清晰，服务承诺明确，风险控制合理，具有很强可操作性，得10分；</p> <p>(2) 方案比较合理、严谨，风险控制较为合理，具有一定操作性，得7分；</p> <p>(3) 方案基本合理、严谨，风险控制较弱，可操作性不强，得4分；</p> <p>(4) 未提供或方案描述不清晰、不合理，不得分。</p>
4	实施方案 (10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具体实施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可行性、可验证性，每阶段方法、计划、任务的清晰程度和合理性，是否能够满足时限要求等，进行打分。</p> <p>(1) 实施方案详细、科学、合理，体现对需求的深入理解，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得10分；</p> <p>(2) 实施方案较为详细、合理，对需求的把握基本到位，可操作性较好，得7分；</p> <p>(3) 实施方案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得4分；</p> <p>(4) 未提供或系统建设实施方案、实施方案描述不清晰、不合理，不得分。</p>
5	供应链安全管理方案 (10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关于人员背景审查、网络安全责任人、日常行为规范、保密措施、系统安全设计等内容的响应情况是否完整、详细、具有可操作性等进行打分。</p> <p>1.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供应链安全管理及保密方案，很好满足需求，得10分；</p> <p>2. 方案内容较为完整、详细、可操作性较强，阐述的内容较为有针对性，能较好满足需求，得7分；</p> <p>3.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能基本满足需求，得4分；</p> <p>4.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可行的，以及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p>

	6	知识转移方案（10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知识转移方案进行打分，重点考核转移内容、转移形式、转移要求及时限等内容。</p> <p>1.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很好满足需求，得10分；</p> <p>2. 方案内容较为完整、详细、可操作性较强，阐述的内容较为有针对性，能较好满足需求，得7分；</p> <p>3.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能基本满足需求，得4分；</p> <p>4.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可行的，以及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p>
3.2.3 (3) 投标 报价	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的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满分。</p> <p>符合价格扣除政策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计算、评分</p>

(二) 评审办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果综合总得分相同者，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总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责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 评审标准

3.1 符合性审查标准：

3.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 详细评审

3.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3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4 取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得分，其中投标报价得分按规定进行计算。

4. 评标程序

资格审查完成后，合格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开始评标工作。评标先做准备工作，再进行符合性审查，然后进行详细评审。

4.1 评标准备工作

评标委员会熟悉评标工作情况：

(1) 听取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项目情况的介绍；

(2) 阅读、研究招标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招标目的、采购范围、项目性质、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采购要求和主要商务条款；

(3) 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4) 核对评标工作资料；

(5) 使用电子评标方式的，还应当熟悉电子评标系统使用方法。

4.2 符合性审查

4.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 先开技术标并评审完毕后再开商务标时，技术标中出现投标报价或投标报价中的重要内容的；

(3)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4) 投标文件中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附加实质性条件的；

(5)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4.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中标后，如果分项报价表累计之和少于修正后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则按

分项报价表进行结算；如分项报价表累计之和大于修正后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按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为基准，按同比例修正各单价。

4.2.4 投标人有报价漏项的，以其他投标人该项的最高价修正，如其他投标人均无此项价格时，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市场情况确定修正，修正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以此作为计算得分依据。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此修正仅作为评标依据，不作为签订合同依据。投标人中标后，合同价仍为其原投标报价，其漏项部分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视为已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投标人超过招标范围报价部分，评标时不予核减。

4.2.5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校核时，发现投标报价存在多处算术错误或漏项的，使得投标报价校核无法进行的，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4.3 详细评审

4.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4.2 款规定的标准进行评分，并计算各投标人综合评审得分。

4.3.2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的价格分和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

4.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3.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3.5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 (1) 参数、规格偏离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
- (2) 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 (3) 投标文件中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实质性条件。
- (4)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4.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4.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

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4.2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4.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5 评标结果

4.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4.5.2 完成评标后，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5. 其他

5.1 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嫌疑的，或者由其他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投诉举报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提请有关监督部门另行立案调查，评标工作正常进行；有关监督部门调查确认弄虚作假情况属实的，如果该投标人已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的，由采购人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依照推荐次序确定中标人。

5.2 投标人提供业绩、荣誉证书、各种资质、资格证书以及证明材料等文件及资料均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如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则初审项目视为不通过；评分项目相应项不予计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_____项目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采购人名称)

乙 方：_____ (供应商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采购方式)确定_____ (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为_____项目(项目名称)的_____ 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_____项目(项目名称)合同》(合同编号：_____，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
- (2) 报价表；
- (3) 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
- (4) 其他。

2.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具体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范围和基本要求)
		项	
...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的全部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 合同签订地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5.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名称)

乙方：(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章)：

盖章：

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2	甲方名称：
	甲方地址：
	甲方联系人： 电话：
3	乙方名称：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电话：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4	合同金额：
5	服务时间、地点：
6	服务履行期：
7	验收方式及标准：
8	付款方式：
9	履约保证金及其返还：
10	<input type="checkbox"/> 违约金约定： <input type="checkbox"/> 损失赔偿约定：
11	误期赔偿费约定：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

12	<p>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p> <p>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画“√”选择)：</p> <p><input type="checkbox"/>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程序在_____ (仲裁地) 仲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	--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采购人。

1.2 “乙方”是指中标人。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服务”是指乙方按照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

1.5 “项目现场”是指甲方指定的最终服务地点。

1.6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服务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服务

3.1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下列服务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4.2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

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5)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 服务质量保证

6.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6.2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6.3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7. 服务时间、地点与验收

7.1 服务地点：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地点。

7.2 服务时间：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时间。

7.3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后及时对服务质量、技术指标、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8. 违约责任

8.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

事宜：

①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项目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②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8.2 迟延履行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3)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从服务款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

(4)如果乙方延迟履约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8.3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守约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3)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8.4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不良后果的，自甲方及甲方主管机

关认定或通报之日起三年内，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与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

8.5 乙方另行开发合同业务需求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者利用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自甲方及甲方主管机关认定或通报之日起三年内，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与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

8.6 乙方聘用3年内离职的原从事过税收信息化及相关信息系统业务条线的税务人员的，自甲方及甲方主管机关认定或通报之日起三年内，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与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

8.7 如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存在“围猎”甲方税务人员行为的（指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相关税务人员及其亲属），自甲方及甲方主管机关认定或通报之日起三年内，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与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

8.8 乙方应承担本项目中供应链厂商的相关网络安全责任，对未能及时履行供应链厂商相关网络安全责任的，应立即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对拒不执行甲方整改要求的，自甲方或甲方主管机关做出认定之日起三年内，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与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

9. 不可抗力

9.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9.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9.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0.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

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 30 日内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提起诉讼。

10.2 诉讼应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0.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1. 合同修改或变更

11.1 如无重大变故，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1.2 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1.3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2. 合同中止

12.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3. 违约终止合同

13.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3.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13.1.2 因乙方技术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原因造成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发生重大紧急故障或应用系统数据丢失，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3.1.3 乙方对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的；

13.1.4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3.1.5 在合同规定的每个服务年度(12 个自然月)内，在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 2 次及以上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违规操作的。

13.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3.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

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4. 破产终止合同

14.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4.2 该终止协议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5.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5.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5.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5.3 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 合同转让和分包

16.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17. 适用法律

17.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18. 合同语言

18.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8.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0. 合同效力

20.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合同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

21. 检查和审计

21.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阶段性

检查，并对乙方投标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1.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1. 投标人应按给定格式编制投标文件，相关格式可以扩展。评标办法、招标澄清答疑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此处未给出格式、章节的，请投标人自定格式，编制在投标文件内。

2. 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时，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盖章的，可为电子签章，或盖章后的扫描件。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应采用签字后的扫描件。

_____（项目名称）

（标包号： ）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中小企业产品（工程或服务）投标声明函；
- 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六、联合体协议书；
- 七、资格证明文件；
- 八、商务条款偏离表；
- 九、技术规格偏离表；
- 十、服务方案；
- 十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十二、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代理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编号为_____（招标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标包号：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接受你方在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约束条件。我方愿意以商务标中确定的投标总价，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___/___元。

4.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全部澄清、修改、答疑补充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供并交付货物及服务，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

7. 我方同意按照你方要求提供与我方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我方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9.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网址：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2	招标编号	
3	标包号	
4	投标总价（元）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三、分项报价表（如需）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价	数量	合价

注：

1. 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无需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监狱企业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需要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以下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

附：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____（标包号。未分包的，此处不填写）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代理人身份证。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采购活动。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牵头人单位：_____，分工：_____

(2) 成员单位一：_____，分工：_____

(2) 成员单位二：_____，分工：_____

...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牵头人、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许可证及级别	(如有)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网址				其他人员		
经营范围						
关联企业	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					
备注						

(二) 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

1、投标人相关符合要求的资质证明文件：

1-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注：投标人提供资料复印件。

1-2 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注：投标人提供资料复印件。

1-3 财务状况报告

注：投标人提供资料复印件。

1-4 其他要求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注：投标人提供资料复印件。

1-5 其他相关承诺

注意对照采购公告（邀请）及评审办法规定，提供各类资质证明材料

(三)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_____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_____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日期：_____

(四) 近年财务状况表及财务报表

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投标人开户行为其出具的资信证明

(六) 其他承诺

6.1 信用承诺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承诺：

截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我单位（不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不存在下列有效情形之一：

-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2）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3）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4）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654号）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除外）。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

6.2 政府采购相关承诺

致：采购人名称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
以下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_____（单位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3 其他承诺（第 3 包适用）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承诺：

若我单位中标，我单位承诺对整个系统建设质量和工程进度负总责，我单位充分理解安徽省税务局的需求，妥善解决系统运维中出现的各种问题，确保系统稳定运行。

供应商： _____（单位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项目	招标文件的条款	投标文件的条款	偏离说明	备注
1	服务地点			无偏离 正偏离 负偏离	
2	服务期限				
3	付款方式				
4					
5					

投标人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如未填写，视为全部响应。

九、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项目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无偏离 正偏离 负偏离	

投标人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如未填写，视为全部响应。

十、服务方案

十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一) 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岗位/职责	相关证书	备注

注：具体格式可更具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调整。所需证明材料附后。

十二、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七章 优质采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注意事项

一、数字证书(以下简称“CA 锁”)办理和使用

- 1.数字证书到期或即将到期，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到证书颁发机构办理续期；
- 2.CA 锁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更换新证书；
- 3.投标人/供应商由于 CA 锁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 4.加密和解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把 CA 锁。

二、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5.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方式，投标人必须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 CA 锁进行加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优质采投标工具客户端”完成上传。

5.1 “优质采投标工具客户端”下载地址：
<http://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

5.2 “优质采投标工具客户端”使用说明书及视频教程下载地址：
<http://file.youzhicai.com/files/BidderHelp.rar>

6.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 CA 锁进行加密，CA 锁办理详见《关于优质采平台数字证书办理的须知》
(<https://www.youzhicai.com/HelpCenter/HelpCenterDetail?Id=0d2b8e6d-02a6-4dd0-b828-1aa71a25a7b0>)；

7.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项目投标人必须上传 CA 锁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无效；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具体操作详见教程）；

8.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系统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电子投标文件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没有递交投标文件；

9.投标文件可远程解密，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投标人在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若存在技术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客服人员，客服电话：400-0099-555，0551-62220164，0551-62220012。

三、开标和解密

11.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以下简称工作人员）根据有关规定登录系统组织

开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投标人使用 CA 锁解密投标文件，工作人员导入已解密投标文件并公布开标结果。

12.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优质采投标工具客户端并保持在线，关注开标互动大厅消息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13.投标文件解密时限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解密时限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对投标文件解密设有线下补救方案的，执行该补救方案。

四、评标和询标

14.评标委员会通过优质采电子评标工具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供应商应登录优质采投标工具客户端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询标函载明的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

五、异常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 1.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2.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 3.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4.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六、异常情形处理

出现上述情形，优质采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1.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发布公布。

2.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发布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